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蕭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吉報關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顏培容